

全宗号	年度	件号
99	2017	33
机构或问题	保管期限	页数
	D30	10

海南省林业厅文件

琼林〔2017〕36号

海南省林业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业设施项目使用林地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县林业局（农委、农林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近年来，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我省加大了对农村项目投入力度，特别是加快推进农业设施项目，市县政府包干到部门和乡镇，推动力度很大。农业设施项目建设占用林地数量不断增加，少数项目未经林业部门审核同意就擅自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占、边报边占、少批多占等违法违规使用林地行为，对我省林业生态，特别是林地保护造成很大压力。

2

为加强农业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的管理，引导农业设施项目合法使用林地，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海南经济特区林地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农业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管理，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业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的重要性。农业设施项目建设是各级政府为鼓励发展农村经济，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推动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手段。但其项目选址、建设方式与其它建设项目不尽相同，且项目区大部分位于村庄周边，容易造成违规使用林地，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危害。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业设施项目建设使用林地进行管理，有利于协调解决好生态保护与农民脱贫致富的矛盾，有利于促进我省生态林业、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主动参与，协调指导农业设施项目的选址工作。按照“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都要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同意。目前，我省各市县“多规合一”初步成果已经完成，原则上农业设施项目选址应符合“多规合一”初步成果。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参与，积极协调，督促指导农业设施项目尽量利用除林地以外的其它用地，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

三、全面清理排查农业设施项目占用林地情况。为全面掌握我省农业设施项目占用林地情况，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立即开展对2015年以来农业设施项目占用林地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采取卫星遥感、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农业设施项目经营方式、类型、位置、面积以及“多规合一”前后占用林地情况进行清查（详见附表）。

四、依法打击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切实加强对农业设施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管，建立健全林业部门与村委会、乡镇及政府有关部门沟通渠道，及时发现、制止非法侵占林地行为，从源头上减少非法侵占林地行为的发生。严格落实责任，对违法占用林地、滥砍乱伐的项目，要及时依法依规查处。

五、积极服务，及时做好审核审批。对符合当地市县“多规合一”初步成果要求，但现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为林地的，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提前介入，依法加快”的工作思路，及时督促和指导有关单位上报有关材料，及时审核审批。对不符合当地市县“多规合一”初步成果要求的，暂不进行林地的审核审批。

六、各市县农业设施项目占用林地清理查处情况，务必在2017年3月10日前上报我厅森林资源管理处。

联系人：李贵东 联系电话：65379923 传真：65376825

附表：《农业设施项目占用林地清理查处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

农业设施项目占用林地清理查处汇总表

市县：_____

单位：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营方式	类型	用地总面积	目前占用林地面积	多规合一后林地占用面积	查处情况	林地手续办理情况	备注
合计									

说明：1.项目经营方式一栏主要填写农民自主经营、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经营、公司经营等。

2.类型一栏主要填写畜禽养殖、工厂化作物栽培、水产养殖、附属设施用地等。